

充分发挥长株潭的核心引擎和辐射带动作用

◀◀(上接1版)

(二)行动目标

到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5万亿元以上,年均增长7%以上;城镇人口达到1300万人,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制造业比重达7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9500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10000家,单位GDP能耗较2019年下降10%以上,开放型经济显著提升,建设成为经济实力强大、空间布局合理、基础设施联网、产业高效联动、社会事业繁荣、城乡环境优美、人民生活幸福、充满活力和开放包容的现代化城市群。

经济人口承载力更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6.8万元,城镇化率达到80%。

科创产业融合度更深。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3%左右,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达35%,形成3个世界级产业集群。

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中心区路网密度达到7公里/平方公里,轨道上的长株潭基本形成,长沙“四小时航空经济圈”成功构建。

生态环境质量更加优良。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低于35μg/m3,森林覆盖率达56.8%,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以上,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便利。人均公共财政支出达到2万元以上,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9万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以上。

(三)实施范围

中心区:长株潭三市中心城区(含长沙县),加快一体化融合发展,形成经济科技最发达、资源要素最集中的核心增长极。

都市圈:中心区以外的浏阳市、宁乡市、醴陵市、韶山市、湘潭县等区域,提升长株潭整体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能力,打造最具潜力的现代化都市圈。

城市群:以长株潭三市为中心,统筹岳阳、常德、益阳、娄底、衡阳5市联动发展,建设长江中游最具活力的城市群。

二、重点任务

(一)围绕“三化”提质,实施规划同图行动。

推进长株潭规划一体化、城市智慧化、品质国际化,提升城市发展的速度、亮度、温度,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洲城和湖湘文化共融、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共享的现代化城市群。

1.推进规划一体化。统筹编制长株潭中心区、都市圈规划,实现规划空间、规划时限、规划目标和规划内容无缝对接。明确城市功能定位,统筹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和技术标准,实现城镇发展空间布局、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有序衔接。统一管控城市建筑风貌,促进地域特征、建筑文化、自然山水相结合,凸显“两江两岸”湖湘城市特色。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和土地利用,建立基于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的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各类规划成果统筹协调、管理信息互通共享,实现长株潭一张蓝图管全域。

2.加快城市智慧化。建设长株潭智慧城市群。规划建设长株潭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打造长株潭智慧大脑和区域信息枢纽港。加快在交通运输、能源、医疗、教育、就业服务、安全、环境等领域推广智慧化应用共享,加快城市治理可视化、精细化和智能化,共享“掌上城市群”智慧生活。支持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在长株潭超前布局,实现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全覆盖,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等新技术规模化部署。共建长株潭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加强防洪防涝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提升城市快速排水能力,探索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试点。

3.促进品质国际化。统一长株潭三市国际化标识建设与改造,规范公共场所中英文标识,不断提高公民文明和文化素质,提升城市国际化形象。统筹湘江风光带和滨江地区规划建设,打造长株潭“百里滨水走廊”。科学规划建设潭地标志性建筑,规划布局高端国际社区,试点建设国际化窗口学校和医院,提升公共服务领域国际化水平,打造国际人才集聚区。进一步聚集优质消费资源,建设新型消费商圈,营造国际化消费环境,推动消费升级,支持长沙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二)打造“两枢纽一中心”,实施设施同网行动。

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打造互联互通、集约高效、智慧绿色、安全可靠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重点推进交通同网、物联网、能源同网,建设长株潭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国家综合物流枢纽和国家智慧能源(储能)中心。

1.建设国家综合交通枢纽

—构建对外大通道。铁路方面,加快建设常益长、长赣高铁,推动呼南高铁连接长沙,规划建设长九高铁和长岳、长衡(含长沙西至湘潭北至株洲西联络线)城际铁路,打造长沙“米”字型高铁枢纽。规划建设京广铁路货车西环外环线。打造中欧班列(长沙)全国集结中心,争取开通东盟班列、电商班列、邮政班列等定制化班列,研究在株洲设立长沙至深圳珠海联运运输节点,开通至北部湾、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铁路联运“五定班列”。高速公路方面,加快建设宁韶、江干、醴娄扩容等高速公路,规划建设沪昆高速金鱼石至醴陵扩容、长沙港澳高速扩容、江干东延线、茶亭互通至长沙绕城、长沙北环高速、长沙南环高速、宁韶南延线等高速公路,构建长株潭高速公路网。航空方面,加密长沙与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间的往返航班,拓展完善“四小时航空经济圈”内的客货航线;增加定期国际全货机航线,逐步拓展洲际航线网络,新增或加密欧、美、澳、非、东南亚等洲际客货运航线,构建长沙国际航空货运网络,推动长株潭通用航空率先发展。水运方面,推进长株潭码头泊位建设和功能整合,加强与武陵矶港的联动,打造长株潭岳组合港,开展湘江长

沙至城陵矶一级航道工程、湘江长沙综合枢纽三线船闸工程前期研究并适时启动建设。加快推进涟水复航工程。

—畅通域内主干道。建设轨道上的长株潭。统一规划建设长株潭中心区轨道交通,逐步构建连通过市的地铁环线网。加快建设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工程,规划建设长沙学士路—先锋—云塘—株洲云龙,湘潭北—湘潭站—株洲西—株洲云龙—6号线人民路—3号线广生站,长沙—宁乡、黄花机场—浏阳等轨道。拓展完善城际快速干道。全面建成“三千四连线”项目,推进建设红旗路南延工程,长沙机场联络线—华强路、黄兴大道—田心大道、黄桥大道—伏林大道、望雷大道—响水大道、含浦大道—银盖路,湘江大道—湘潭滨江路、株洲新东路—湘潭凤凰路、浏阳X016—芦淞区X084拓宽改造工程,昭山—九华和暮云—白泉过江通道等项目。统筹完善长株潭连通主干道统一命名工作。提质升级国省干线公路。加快推进主要路段提质升级、长株潭城际路段扩容、重要城镇过境路段改线、“断头路”连通、繁忙路段扩建或立交改造等工程。完善三市内部快速路系统,实现与不同层级道路的有效衔接,实现快速进出。

—强化交通微循环。增强株洲西站、株洲站、湘潭北站、湘潭站客运枢纽站功能,加快引入城际铁路、市域轨道,加强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门户枢纽、长沙南站、长沙西站、长沙站主要客运枢纽的协调联动,合理布局新建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站站点,实现不同层次站场的有效衔接,实现无缝换乘。

2.建设国家综合物流枢纽。依托长沙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整合长沙货运北站、株洲铁路北站、湘潭铁路货站、长沙金霞物流园、旺东物流、湾田国际物流园及长沙红星全球农批中心等资源,共同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整合湖南—力物流园、湘潭九华—力公路港、株洲中车物流、株洲电力物流等资源,共同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整合长沙空港物流园、快遞物流园、湘潭综保区、株洲综合保税物流中心等资源,加大对货运第五航权航线支持,拓展和培育长沙机场国际全货机航线,共同建设空港型国际物流枢纽。整合中非非资源性产品集散交易中心、长沙跨境电商综试区、荷塘现代综合物流园、京东(湘潭)产业基地、株洲芦淞服饰物流中心等资源,共同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国际商品集散地。

3.建设国家智慧能源(储能)中心。创新能源管理模式,建成湖南能源大数据智慧平台,统筹煤、电、油、气各品种,协调源、网、荷、储各环节,促进能源灵活高效利用,保障长株潭负荷中心用能需求。电力方面,确保平江、华容电厂建成投产,加快平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尽早开工株洲电厂退役进郊火电项目;重点推动雅中直流、南昌—长沙、荆门—长沙等特高压项目落地,推进“宁电入湘”,新建宁乡、长沙县、株洲西等500千伏输电工程,加快长沙特高压配套送出工程,率先在长沙建成一流城市配电网,同步加快三市电网改造升级、配电自动化和智能化应用。天然气方面,以新粤浙干线、忠武线潜湘支线、西二线樟湘支线和、新粤浙广西支线“一干三支”为依托,构建长株潭“日”字形环网。成品油方面,建设长岭—黄花机场航空煤油管道,形成以黄花机场为中心的航空煤油集散基地。煤炭方面,依托浩吉铁路加快打造区域性煤炭储备基地。建设长株潭综合能源示范中心,推进湘潭九华等一批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展长沙高新区等一批增量配电试点,推广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地热能供暖制冷、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改造,加快电力储能和油气应急调峰设施布局,有序促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综合利用。实现三市充电设施互联互通,建成充电桩20万根左右,在全省率先形成城市内充电服务半径小于2.5公里、城市间小于50公里的充电网络。

(三)优化“三大服务”,实施三市同城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推进长株潭生活服务、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同城,大力推动三市中心区同城化发展,使三市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加快生活服务同城。便利出行,推动长沙地铁向株洲、湘潭延伸,规划建设长株潭地铁网;提高长株潭城际铁路运营效能,实现三市公交线路跨界串连、形成闭环,加强对公交跨市运营的补贴支持,缩短公交车发车间隔;研究开通长株潭水上公交和湘江旅游航线。便利康养,在长株潭率先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引进社会力量培育一批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机构,加快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建设,改扩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便利落户,稳步推进户籍互认,试行长株潭三市户籍一体化、管理同城化改革。便民服务,完善三市综治服务、家政服务、文体卫生服务、老年儿童服务、志愿服务等综合功能,加强社区设施和便民、物流、金融、电信、市政等对接,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2.加快公共服务同城。推进三市高频使用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在长株潭全面实现跨域通办。推动建立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统一登记制度,在长株潭全面实现“五险一金”统一登记,三市城镇职工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一网通,门诊、购药结算“一卡通”,城镇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互认;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养老保险异地转移,实现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办理流程互通统一、结果互认;推进政策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住房公积金异地信息交换和核查机制,推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异地贷款;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实现“同城待遇”。建立长株潭劳动保障监察跨区域案件协作机制,制定长株潭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

3.加快政务服务同城。推进三市通办。分批推

出跨市通办事项清单。对居民户口迁移审批、证照申领、机动车年检及违章办理,以及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涉税办理等高频事项实行一网通办、跨市通办,推广“异地受理、内部流转、属地办理、限时反馈”的办理模式和“零收费、零接触、零跑路”的服务模式,打造极简审批、极优服务的长株潭样板。推行资质互认。统一土地、房地产抵押登记等办理流程 and 标准,实行企业经营许可、资质跨区域互认。推动三市货运车辆通行证统一办理、三市互认,加快信息共享。建立健全三市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交换的协调机制,推进政府数据、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探索开展湖南地理信息大数据交易,支持长株潭申报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联合激励惩戒。建立健全长株潭三市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信息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四)推进“三大改革”,实施市场同治行动。争取中央综合授权改革,用改革思维、改革方式推动长株潭城市群发展,切实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高效,动态开展首创性、差异性改革探索,为全国改革提供新经验。

1.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创新市场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制度体系,形成标准规则统一、要素自由流动、高效有序运转的开放市场。土地要素方面,建立长株潭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统筹管理机制,完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零障碍交易机制,制定长株潭存量土地一体化盘活方案。适时推广浏阳“三块地”改革试点经验,建立健全统一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公共利益征地相关制度规定。人才要素方面,健全长株潭一体化引才引智机制,探索优秀人才跨区域跨所有制流动渠道,推进高层次人才在长株潭三市自由流动,建立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和继续教育学时互认互准制度。支持三市企业间开展劳务外包、加盟合作、员工共享等用工模式。支持建设“中国长沙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技术要素方面,建立长株潭技术交易市场联盟,共同促进技术转移转化和创新资源共享。支持三市联合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积极申报设立中国(湖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资本要素方面,充分发挥湖南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湖南股交所科技创新专板作用,打造科创湘企上市的孵化平台,加快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加快湘江基金小镇建设,推动湘江新区建设成为长株潭金融中心。探索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优化私募基金、创投基金发展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确保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平等获取要素。

2.推进市场治理改革。加快推动长株潭市场信息互通、标准体系互认、市场发展互融,实现统一市场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企业登记、土地管理、招商引资、投融资、人才引进、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制定统一的市场准入规则。探索建立投资贸易、生态环境、客货运输、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保障等领域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规范统一监管标准。

3.推进合作模式改革。围绕产业园区、融城社区、生态景区等重点区域,按照“成本共担、成果共享”,建立三市战略合作机制,形成发展共同体,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建立协同投入机制,研究设立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基金,按比例注入资本金,统筹用于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理顺利益分配关系,建立合理的财税分享机制和征管协调机制。

(五)打造“3+N”先进产业集群,实施产业同兴行动。以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为引领,坚持产业发展差异化、资源利用最优化、整体功能最大化,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服务业和制造业深度融合。

1.打造三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围绕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动力三大产业,协同推动技术和产品迭代创新,提高全球竞争力。加快工程机械制造高端智能化发展,强化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配套能力,提升大型、超大型工程机械竞争力,积极发展特种工程机械,建设工程机械世界级产业集群。加快新一代轨道交通整车及控制系统、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建设轨道交通装备世界级产业集群。扩大发动机和地面燃气轮机生产能力,壮大民用飞机起降系统、通用飞机制造、无人飞机产业,建设通用航空发动机及航空关键零部件世界级产业集群。

2.培育壮大若干一流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电机电磁驱动、先进材料、信息创新、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等产业,培育形成国际国内竞争新优势。依托湘电集团等企业,构建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电力驱动等全球创新领先优势,培育世界一流的电机电磁驱动产业集群。提升长沙先进储能材料和碳基材料、株洲硬质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湘潭精品钢材结构性材料和先进储能功能型材料发展水平,建设世界领先的高科技新材料产业集群。依托蓝思科技等企业,打造全球智能终端重要生产基地。聚焦5G应用、人工智能、新型生物传感器等前沿产业,以及集成电路、机器人、大数据、云计算等优势产业,打造全国一流的数字产业集群,积极申报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以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为引领,推动传统燃油车电动化、智能化升级,加快高性能动力电池、车载操作系统、智能网联车、核心零部件规模化、本地化生产,打造国内重要的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依托长沙高新区、湘潭经开区、浏阳经开区,打造国内重要的创新药品和特色医疗器械生产基地。积极发展新型影视、数字出版、文化科技、动漫游戏、新兴演艺、设计会展等产业,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

3.着力构建差异化产业布局。编制长株潭产

业发展指导目录,统筹区域重大项目布局,构建错位发展、特色明显、相互配套的产业发展格局。湘江东岸,依托金霞经开区、长沙经开区、湘潭高新区、岳塘经开区、株洲经开区、溁口经开区等区域,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带。湘江西岸,依托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望城经开区、长沙高新区、湘潭经开区、株洲高新区、雨湖高新区、天易经开区等区域,打造科技创新产业带。长沙,重点发展工程机械、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文化创意产业。株洲,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产业。湘潭,重点发展能源装备、海洋装备、金属新材料产业。依托主导产业和产业集群,建设一批专业化、高端化特色园区,探索以“飞地”“托管”模式共建配套产业园区。

4.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基础检测、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法律服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长株潭先进制造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创建长株潭一体化企业征信体系,加强公共信用产品应用共享和信用协同监管。办好世界计算大会、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博览会、中国国际轨道交通和装备制造产业博览会、中南农机机电产品展示交易会,提升制造业品牌影响力。

(六)聚焦“一江一心两岸”重点区域,实施生态同建行动。完善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协同解决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问题,共同维护蓝天、地绿、水清、土净、境美的长株潭,争创长株潭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1.深化“一江”同治。协同推进湘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开展“长沙—江—湖六河”“株洲—江—八港”“湘潭—江—两水—一库—一渠”综合治理,强化沿江化工企业整治,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化工企业搬迁关。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和升级改造。2023年底,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基本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重要水源地保护,严格饮用水水源周边岸线资源开发,推进水府庙水库、株树桥水库等第二水源及应急水源建设。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和修复示范。

2.严格“一心”保护。优化绿地地区项目准入与审批流程,加快解决绿地地区工业项目退出、绿地范围划定与调整等产生的遗留问题。实施绿心农村环境整治工程,引导重点禁开区居民外迁和限开区居民适度集中居住。实施绿心生态修复工程,重点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坑、自然地质灾害,禁开区退出工业项目用地。实施林业生态工程,打造坪塘—昭山—石燕湖—云栖湖南东西向生态林带和易俗河—法华山—石燕湖—跳马南北向生态林带。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市场化实现机制,到2025年,基本完成绿地地区生态修复和林地改造任务。规划建设长株潭生态绿心中央公园,创建国家级园艺博览园和花卉博览园,打造世界级品质的城市绿心和国际化城市客厅。

3.强化“两岸”修复。深度推进湘江流域重金属治理,加快株洲清水塘老工业区改造升级和开发利用,高标准建设清水塘科技生态新城,打造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全国样板。推进湘潭竹埠港地区关停搬迁企业遗留污染治理,高水平建设滨江生态新城,加快发展智慧流通产业。建立受污染地块和高风险地块清单,建立涉重金属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开展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分类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建设湘潭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健全城乡垃圾收转运和处理体系,加快餐厨垃圾应急处置、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推进株洲市二期、湘潭市、浏阳市、醴陵市、茶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提升长沙固废处理场及灰渣填埋场、炎陵县垃圾填埋场建设水平。落实危险废物产生申报、安全储存、转移处置的一体化标准和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生态补偿机制。

4.建设长株潭低碳城市群。制定长株潭城市群碳排放率先达峰目标和行动方案,实施三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计划,加快探索创新碳排放交易市场机制。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优先发展非化石能源,推动省际可再生能源电力直供。减量置换高能耗产能,实施工业领域降碳改造,培育低碳高端制造业。推广应用低碳建筑材料,全面提升既有建筑和城市供水系统能效,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鼓励企业、大型活动和个人开展碳中和行动。在三市开展新项目建设碳排放影响评价,建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重点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开展马栏山、韶山净零碳示范区等试点示范建设。推广气候投融资“湘潭模式”,争取长株潭城市群获批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吸引国内外资本投入长株潭低碳城市建设。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5.强化生态环境协同执法。共同建立生态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环境监管执法“三统一”制度,建立完善清洁生产标准、绿色产品标准,建立园区大气、水、固体废物和土壤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平台,提升预警预报、监测执法、应急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针对重点跨区域生态环境工作制定联保专项方案和实施指导意见,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实现生态环境污染源监测智能化应用管理。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七)依托“两区两山三谷”,实施创新同兴行动。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为引领,以“两区两山三谷”为载体,建设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1.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重要支撑。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布局,加大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承接力度,合力争取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大科学装置在长株潭落地。在重大科学问题领域,超前

布局脑科学、空天科技、深地深海、自主可控新型计算架构、自主可控区块链技术等研究,培育形成若干高水平原始创新成果。在前沿关键问题领域,重点布局量子科学、合成生物、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以及光子学、人机物融合、生物种学等核心技术研发。加快建设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支持长株潭创建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长沙创建国家高端装备制造、文创产业创新中心,株洲创建功率半导体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湘潭创建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

2.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作用。高水平建设“两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和科技创新策源地,将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引领区、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区、区域协同创新试验区,把湘江新区建设成为高端制造研发转化基地和创新创业产业集聚区。高标准建设“两山”,将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大学城、科技城、创业城,将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打造成为“中国V谷”。高质量建设“三谷”,推动长沙创新谷、株洲动力谷、湘潭智造谷协调联动,发挥智能制造总部经济、科创研发、场景展示、消费体验等核心功能。

3.建立科技创新联盟。建立长株潭主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支持长沙牵头组建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产业联盟,株洲牵头组建轨道交通和航空产业联盟,湘潭牵头组建新能源、钢铁及深加工和电机电磁驱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联盟,加快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快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自主可控和高性能计算领域,集中突破国产“两个芯片、一个生态”,打造国内领先的自主可控整机应用产业链。电子信息领域,加快突破IGBT、集成电路国产化设备、碳基半导体材料等技术,建成国内最大的第三代半导体全产业链生产基地。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重点突破盾构机大型轴承、航空发动机等技术。新材料领域,加快先进储能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碳基材料、显示功能材料、化工新材料等高强高导复合材料等技术研发攻关,在细分领域培育10个左右世界级“单项冠军”。

4.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依托国防科大、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省农科院、湘潭大学、湖南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在信息技术、材料、机械制造、冶金矿业工程、农业、应用数学等优势学科领域,实施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支持长株潭行业领军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联合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等组建重大研发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探索实施长株潭地区“全球顶尖科学探索计划”,支持长株潭三市共同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

5.加快建设人才集聚中心。打造长株潭创新创业升级版,优化人才发展生态。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园为载体,吸引全球高层次人才向长株潭集聚。在“三千两轨”沿线地区,布局建设长株潭院士产业园、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园等高层次人才集聚区,配套建设白象—黄家湾、昭山、云谷等融城示范社区,配置优质的教育、医疗等资源,研究出台自由落户、住房补贴、创业基金、同城待遇等配套政策。促进人才待遇同享,推进三市人才引进互通、人才培养共育、人才评价互认、人才待遇同享。

(八)推进“三个一体”,实施开放同步行动。大力推进长株潭开放平台一体、招商引资一体、营商环境一体,有效破除地域分割、市场壁垒和行业垄断,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不断扩大长株潭国际影响力,增强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1.推进开放平台一体。高水平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加快中非经贸先行区建设,搭建中非易货贸易平台。高标准建设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支持与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长株潭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联动发展。建设长株潭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立国际配送网络,打造中西部跨境电商产业集聚中心。

2.推进招商引资一体。建立三市招商引资协同机制,引导三市围绕各自主导产业和资源禀赋,围绕“三类500强”企业和产业链开展差别化招商。支持长株潭共同参与港洽周、沪洽周、中部农博会、进博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开展联合推介、专题招商。协同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在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合作,加快推进粤港澳科创园建设。聚焦“一带一路”沿线、东盟、非洲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走出去”协作机制,共同支持上下游企业“抱团出海”、配套企业“借船出海”。

3.推进营商环境一体。推广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做法经验,共同实施效能提速、实体经济降成本、企业家权益保护、政策落地等专项行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合力打造中部标杆、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长株潭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九)提升“四区”效能,实施平台同体行动。推动长沙创建国家中心城市,强化长株潭中心区能级,增强国家级湘江新区、自贸试验区、产业园区的承载、辐射、带动效能,共建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核心区,共筑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格局。

1.强化长株潭中心区带动能力。着力提升长沙省会城市首位度,支持长沙县撤县设区设立卫星城,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以长株潭三市中心区为中心,一小时通勤距离为半径,扩大对浏阳、宁乡、醴陵、韶山等区域的经济吸引力和产业集聚力,打造长江经济带最具增长潜力的都市圈。增强长沙中心城市和长株潭城市群辐射带动能力,北联岳阳、南接衡阳,打造长岳衡经济走廊,带动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东接益阳、常德,打造长益常经济走廊;西拓娄底,打造长株潭娄经济走廊,加快“3+5”城市群联动发展。

▶▶(下转5版)